

证券代码：871602

证券简称：宏基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志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3.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红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柏怡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鹏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刘志红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(二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秀兰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红琴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王秀兰女士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(三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梓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2 人。

会议由王秀兰女士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的选举、聘任为公司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